

证券代码：601107

证券简称：四川成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0

债券代码：136493

债券简称：16 成渝 01

##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四川成渝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同日，本公司（甲方）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签订了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内容摘要如下：

### 一、定价原则

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。（注：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=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）。

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.54 元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；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.54 元，则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4.54元/股。

如果甲方根据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对发行方案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，上述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其它

1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同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以原协议为准。

2、对于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补充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，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，原协议、本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补充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<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